

##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度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度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
2. 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议案一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该议案以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## 议案二《关于投资设立北京首钢新能源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及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赵民革、刘建辉、邱银富、王相禹、李明回避表决，由 5 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。本议案以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。

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，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北京首钢新能源汽车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董事签署的表决意见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7日